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根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3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4號、113年度聲沒字第1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根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3、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之物，經送鑑定後，確實各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成分，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0月6日慈大藥字第1121006059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被告李根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
02 6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被告抗告後，經臺灣高
03 等法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724號駁回抗告確定），認無繼續
04 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113年7月31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宜
05 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3號、第84號為
06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檢出甲基安非他
09 命成分；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檢出海洛因成
10 分，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0月6日慈大藥字第
11 1121006059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見宜蘭地檢113年度聲沒
12 字第105號卷第4頁），足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之物，確屬
13 違禁物無訛，不論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用以包裝存放
15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包裝袋2個，固與其內之毒品殘留物
16 難以完全析離，俱視為一體，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
18 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已非屬違禁物品，
19 即無由宣告沒收銷燬之，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1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嘉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蔡嘉容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附表：

編號	名稱	檢驗結果	備註
1	晶體2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總毛重0.9920公克（取樣0.0055公克送鑑耗損），餘重0.98

(續上頁)

01

			65公克
2	香菸1支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總毛重2.1947公克(取樣0.2645公克送鑑耗損)，驗餘毛重1.9302公克